

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文書保存及銷毀規則」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(以下簡稱「文件證明條例」)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制定公布，依據該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有關文件證明之文書保存及銷毀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，本部爰於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文書保存及銷毀規則」(以下簡稱「文書保存及銷毀規則」)。

現行「文書保存及銷毀規則」第五條係參酌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毀規則第十條規定，將涉及身分變更之文件證明文書卷宗保存年限定為十年，惟依據「文件證明條例」駐外館處僅得為公、私文書之驗證，並無實際辦理影響申請人身分變更之公、認證行為，故無保留該部分規定之必要。為免駐外館處辦理檔存分類混淆，爰擬修正該條規定，刪除「身分變更」案件應保存十年之規定，以為釐清。